

采购人意见：

庆阳市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4-0325

采购单位：庆阳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采购人意见：

庆阳市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4-0325

采购单位：庆阳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1
第二章 询价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附件	55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5



QYZC2024-0325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QYZC2024

一、询价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市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计划,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庆阳市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服务和货物,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询价编号: QYZC2024-0325

二、询价内容: 详见询价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询价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2.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

联系人: 郭纲

联系电话: 0934-8601090

联系地址: 西峰区南大街608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涛

联系电话: 18893407000

联系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东城锦绣小区4号楼2单元602室

第二章 询价公告



QYZC2024-035

庆阳市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庆阳市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 免费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4-0325
2.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90万元
4. 最高限价：90万元
5. 采购需求：体外冲击波碎石机一套。（具体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询价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3）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止开启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止开启时间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



(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诚信承诺书》；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询价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5日，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3. 获取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询价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询价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询价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询价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询价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询价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询价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询价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咨询。

5. 信用查询网址：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西峰区南大街 608 号

联系方式：0934-8601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东城锦绣小区4号楼2单元602室

联系方式：18893407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纲

电话：0934-8601090

QYZC2024-0325



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QYZC202403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QYZC2024-0325
2	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 2) 联系人：郭纲 3) 联系电话：0934-8601090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联系人：梁涛 3) 联系电话：18893407000 4)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东城锦绣小区4号楼2单元602室
4	资金来源： 其他收入资金
5	预算价： 90万元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货款的30%，使用至少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货款的30%，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货款的37%，剩余3%的货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60天
9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性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性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响应性文件签署：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电子公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同时在需要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加盖法人或

	<p>授权人电子印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本项目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类型为总价；</p>
12	<p>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及时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p>
13	<p>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询价公告）</p>
14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p>
15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查询时间：以开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p> <p>（3）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6	现场踏勘及说明：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13(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8	核心产品：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9	为保障供应商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
20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提前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告。
21	招标文件内容如有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如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最终解释。
2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总 则

询价文件专业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庆阳市人民医院。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

4、“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

5、“询价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简称询价文件。

6、“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询价文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询价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询价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询价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服务”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询价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租赁、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得一切资料视同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但不包含传真、电报。

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119号）。

14、“进口产品”或“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一、投标须知

1. 采购说明

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通过招标管理机构批准，项目资金已到位，现通过询价来择优选定供货商。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理解本询价文件，特别是有相关责任权利的规定，按照询价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本询价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询价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导致其投标无效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询价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项

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等能力。

1.3 现场考察及费用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询价及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内容

投标邀请函

询价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询价原则及评标办法

采购合同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2 询价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投标

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询价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评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附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询价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服务需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询价响应及响应性文件

4.1 供应商编制响应性文件。

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询价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4.2 询价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填写“询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询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询价报价要求：

4.2.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询价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4.2.2 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2.3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询价文件》第四章“询价内容”报价的总合计价。

4.2.4 总价格包括完成询价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2.5 供应商只允许在询价阶段提交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收，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6 询价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2.7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2.8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询价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2.9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3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及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4.5.1 份数：投标供应商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4.5.2 签章：供应商应加盖公司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同时在需要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加盖法人或授权人电子印章。

4.6 响应性文件格式（见附件）

依照 4.1 规定的顺序编写，部分格式见附件，未规定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4.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投标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使用询价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加密；

4.8 响应性文件修改

如需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请再次上传即可,系统将保留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

4.9 响应性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询价公告。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询价公告。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4.10 响应性文件撤回

交易系统不支持已上传响应文件的撤回,如需放弃投标,供应商放弃签到即可。

5 询价程序

5.1 询价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询价响应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询价响应文件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5.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

5.4 询价小组

5.4.1 询价小组的组成

由采购人1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组成,小组成员为3人单数。

由小组成员推选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小组组长。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4.2 询价小组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三) 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
- (四)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五)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六)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七) 编写评审报告;
- (八)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九)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十)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十一)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十二) 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5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详见评审办法。

5.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是否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内容等方面对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询价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7 询价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询价环节,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逐一询价,并给予所有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

5.7.1 询价环节程序如下:

(1) 由询价小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提出询价内容和询问,供应商须在系统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如未及时回复将视为放弃询价。(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内容询价,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5.8 综合说明

5.8.1 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有效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审将依据询价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询价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 从询价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询价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或其成员有串通响应或其他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响应等违法行为的原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询价小组。

5.8.2 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一)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8.3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但供应商出现同一品牌时应以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选取。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核心产品为准，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成交及合同签订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成交候选人为准备供应商，但不能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拟成交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拟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其成交被接受，成交通知书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供应商不能按服务需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等情形，采购人与供应商可以协商终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可与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次名供应商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

2.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合同签订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采购文件内容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合同法》等法规，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询价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对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进行补偿。

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 采购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质疑和澄清

9.1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供应商询问实行实名制），询问的提出及答复可以为口头方式。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当为该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9.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请求和主张；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投标供应商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2.4 投标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 b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c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d 质疑应当提交书面方式提出。

9.3 质疑的答复

9.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响应性文件编制产生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递交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将被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9.4 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

见公告采购人地址。

10. 优惠政策

10.1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具体政策见前附表）

10.2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本次采购中对取得“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被列入最近一期财政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属节能、环保产品的需附最近一期财政部公示清单截图，见附件）

11. 其他事宜

成交后询价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询价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2.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止开启时间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竞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投标供应 商须 提供《庆 阳市公共 资源 诚信 承诺 书》；</p>	<p>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审查结果
供应商1											
供应商2											
...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二) 符合性审查表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标注、盖章等；
2、提供虚假材料参与项目竞争；
3、响应文件存在采购需求响应不全、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等情形；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询价响应性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询价的；（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所投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要求），且供应商对货物的描述应当与厂家产品介绍、网页介绍相一致；
7、询价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其他不符合法律及询价文件要求的；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三) 询价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询价响应文件中询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询价系统填写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询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询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询价小组对询价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询价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5. 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视为响应无效。
6. 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
7.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询价环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主要功能：用于泌尿系（肾、输尿管、膀胱）结石的治疗。

二、设备数量：壹套；

三、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冲击波主机	1 套
2	定位 B 超机	1 台
3	病例管理系统（PC 主机+图像采集卡+打印机）	1 套
4	主机治疗床	1 台
5	电气柜	1 台
6	隔室控制台（液晶触控屏摇杆操作）	1 台
7	床旁控制盒（液晶触控屏）	1 套
8	电容箱（真空高压脉冲触发）	1 套
9	冲击波高频高压发生器	1 套
10	X 线高频高压发生器组合球管	1 套
11	影像摄像机（≥100W 像素）	1 台
12	医用 X 射线影像增强器（≥9 寸）	1 台
13	影像监视器（≥19 寸高清医用显示器）	1 台
14	水处理系统	1 套
15	压腹带	1 套
16	硅胶水囊	8 个
17	透镜	2 个
18	磁盘	4 个
19	高压开关	2 个
20	电容器	4 个
21	对讲系统	1 套
22	工具箱	1 套

四、设备参数

1、冲击波主机

★1.1 冲击波波源：有透镜电磁式冲击波源，可与液电式冲击波源兼容互选（以注册证为准）；

1.2 触发方式：单次触发、连续触发、心电触发；

1.3 高压脉冲电容储能最大值： $\geq 128\text{J}$ ；

★1.4 碎石电压最大值： $\geq 16\text{kV}$ （以注册检测报告为准）

★1.5 压缩声压峰值最大值： $\geq 60\text{MPa}$ ；

★1.6 焦点冲击波脉冲宽度： $\leq 0.6\mu\text{s}$ ，脉冲上升时间： $\leq 0.3\mu\text{s}$ （以注册检测报告为准）；

1.7 电磁式聚焦点可变焦，

★1.8 电磁式聚焦点到波源端口平面的距离： $\geq 140\text{mm}$ （以注册检测报告为准）；

1.9 电磁式冲击波焦体径向 $\geq \pm 7.5\text{mm}$ ，轴向 $-50\text{mm} \sim 70\text{mm}$ ；

1.10 冲击波源具备高频高压发生器，保证冲击波能量的稳定性；

2、定位系统：具备 X 线和 B 超双定位系统；

2.1 X 线定位系统

2.1.1 组合式高压发生器：透视电压范围：40~100kV，透视电流范围：0.1~5mA；；

2.1.2 ≥ 9 寸影像增强器

2.1.3 100~130 万像素 CCD 摄像机；

2.1.4 环冲击波源锥形运动 B 超探头定位装置，具备电子自动测距直读、直显功能；

2.1.5 B 超装置电动升降范围：0~100mm，误差 $\pm 3\text{mm}$ ；

2.2 B 超定位系统

2.2.1 应用范围：应适用于腹部、妇产科、小器官、泌尿科的临床超声检查和心血管的超声筛查。

2.2.2 扫描方式：电子凸阵/微凸、电子线阵

2.2.3 显示器： ≥ 15 英寸液晶显示器

2.2.4 显示模式：B、B+B、B+M、M、4B

2.2.5 显示深度： $\geq 250\text{mm}$ ，具有全数字波束形成器

2.2.6 扫描深度调节： ≥ 16 级，扫描角度可调

2.2.7 分辨力：侧向 $\leq 2\text{mm}$ ，轴向 $\leq 1\text{mm}$ ，盲区： $\leq 3\text{mm}$ ，几何位置精度：横向 $\leq 2\%$ ，纵

向 $\leq 4\%$

2.2.8. 图像灰阶：256 级

2.2.9. 电子聚焦：4 段动态聚焦，可随意组合且焦点位置可调

2.2.10. 电影回放： ≥ 400 幅，图像存储： ≥ 60 幅

2.2.11. 增益调节：0-100dB 可调，动态范围： ≥ 192 dB，调节可显示

2.2.12. 图像处理：黑白、上下、左右翻转，直方图、边缘增强、伽玛校正、帧相关。

2.2.13. 体位标记： ≥ 38 种

2.2.14. 探头插口： ≥ 2 个，探头自动识别，自动显示探头型号

2.2.15. TGC 调节： ≥ 8 段

2.2.16. 中文显示、中文输入

2.2.17. 测量项目：常规测量、产科、妇科、泌尿科和心脏科软件包测量。

2.2.18. 字符注释：自动显示日期、时间、病历编号、医生姓名、医院名称、探头频率、帧频、增益、焦点、倍率、计测值、体位标记、探头标记。全屏幕字符编辑、字符注解等，并自动生成产科、妇科、泌尿科和心脏科报告。

2.2.19. 接口：PAL-D 视频，USB2.0，RS-232，可外接视频打印机、超声工作站、U 盘存储等

2.2.20. 应具有镭雕防眩背光按键。

2.2.21. 应具有穿刺引导功能，穿刺线位置可调节。

2.2.22. 应具有碎石引导功能，测量线可以上下移动，应配有碎石专用软件包，可实现实时定位测量；

2.2.23. 安全性：应符合 GB9706.1 和 GB9706.9 标准要求，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2.2.24. 基本配置需求：主机 1 台，显示器 1 台，腹部探头 1 只，电源线 1 根，耦合剂 1 瓶等附件。

3、整机多重交互操作系统

3.1 触控彩屏摇杆控制+隔室影像碎石定位控制+床旁触控彩屏控制；

3.2 触摸屏及影像工作站可操作碎石机所有动作及参数设置；

3.3 冲击波治疗次数预设；

3.4 设备故障自动显示，冲击波源故障自动报警并切断高压；

3.5 配备影像工作站病例管理系统，至少应具有：信息管理，图像采集、显示和浏览，

图像后处理和打印报告，图像存贮与传输，图像测量与标识；

3.6 配备品牌计算机主机一台：硬盘 $\geq 500\text{G}$ 固态硬盘，CPU：I5及以上，内存： $\geq 8\text{GB}$ ，独立显卡： $\geq 4\text{G}$ 显存；

3.7 医用液晶显示器 ≥ 19 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4、主机治疗床

4.1. 治疗床与主机的定位系统和治疗系统应一体化设计（非治疗床与主机分体式）；

4.2 冲击波治疗头（小C臂）运动主轴与X光C型臂运动主轴应为一体化同轴设计，可上下翻转 180° ，实现上、下定位碎石；

4.3 大C臂转动角度范围：顺时针 $\geq 15^\circ$ 和逆时针 $\geq 30^\circ$ 误差 2° ；

4.4 小C臂圆弧运动范围： 30° ，误差 $\pm 2^\circ$ ；

4.5 小C臂转动角度范围： 180° ，误差 $\pm 2^\circ$ ；

4.6 治疗床横向运动范围： 140mm ，误差 $\pm 5\text{mm}$ ；

4.7 治疗床纵向运动范围： 140mm ，误差 $\pm 5\text{mm}$ ；

4.8 治疗床升降运动范围： 180mm ，误差 $\pm 5\text{mm}$ ；

4.9 机械传动最小调节细度，三维六向均 $\leq 1\text{mm}$ ；

5、技术服务要求

5.1 维修响应时间：维修人员一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5.2 供货方保证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 $\geq 95\%$ ，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提供专用安装、维修工具和日常维修工具。

5.3 供货方保证提供系统安装调试，应用培训，整机保修至少三年。

5.4 机器后期使用的易耗品（硅胶水囊、透镜、高压开关、电容器、磁盘等）。

投标供应商响应满足以上参数要求，应当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QYZC2024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即：大写：整（小写： 元）；使用至少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货款的 30%，即：大写： 整（小写： 元）；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货款的 37%，即：大写： 整（小写： 元）。

2. 剩余 3%，即：大写： 整（小写： 元）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支付。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

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投标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庆阳市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6.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 信用查询记录；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联合体说明（如有）。



QYZC202403325

(一)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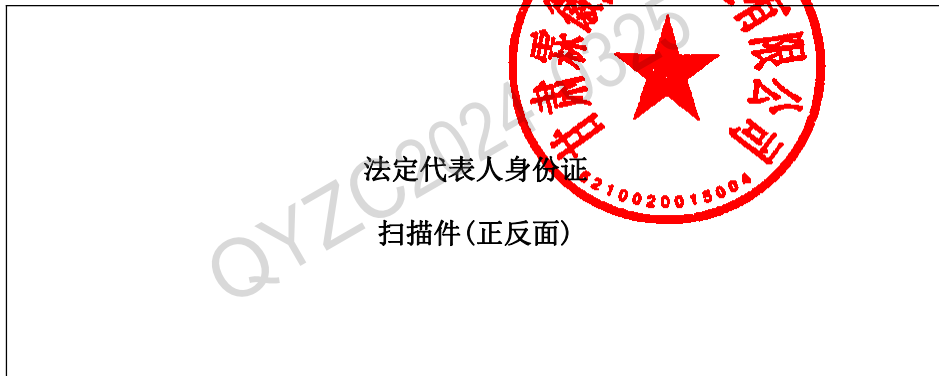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_____ (询价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
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 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财务状况报告



(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QYZC20240335

(六)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_____

我方_____（企业名称）_____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 1.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

资格：

-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皖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刑事责任；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七) 信用查询记录



QYZC20240325

(八)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联合体投标声明 (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_____ (公开招标编号) 的公开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参加投标, 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询价文件 (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代表，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期供给相关货品、服务。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商务条款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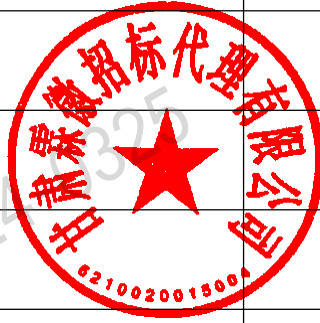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询价文件的商务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的商务相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询价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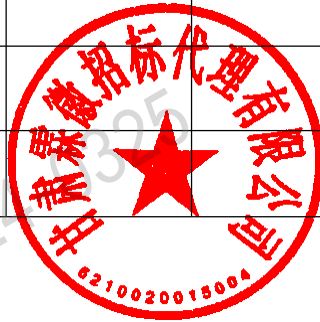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一）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询价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询价文件要求	询价相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供应商在《技术条款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供应商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要求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询价内容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差异的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拟)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补充说明：【询价环节由询价小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符合审查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内容询价提出询价内容和询问，供应商须在系统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如未及时回复将视为放弃询价。（供应商只允许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收，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询价部分

(一) 询价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税费等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询价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询价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

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4. 货物类未提供报价明细表，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 1.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 2.此格式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